

通道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通道侗族自治县属于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6 大类 26 中类 40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1 门类 2 大类 2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4 大类 24 中类 37 个小类。清单编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如下：

1、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清单所列产业准入条件不低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3、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等制定。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清单以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为实施单元。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 禁止施用剧毒、高毒农药。实施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2. 禁止毁林、毁草、烧山、天然草地开垦为耕地。 3. 禁止在 25 度以上坡地开垦为耕地。 4. 在不破坏天然林资源的基础上,适度发展食(药)用菌。 5. 禁止占用天然湿地、天然草场种植中药材。	《指导目录》鼓励类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3 玉米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2 油料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1 棉花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7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8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9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1 中草药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0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9 其他农业	0190 其他农业	现有一般产业		
11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现有高耗水速生林应在 2028 年 7 月 1 日之前实施树种替换。生态林、经济林建设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生态林建设限制全面整地。	《指导目录》限制类
12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禁止公益林采伐(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现有天然林、公益林实行封禁抚育,其中公益林中的毛竹林除外(可作更新经营)。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指导目录》限制类
13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限制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4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5 林产品采集	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开展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种林木产品、古树名木及其他野生植物的采集等活动（科研除外）。林产品采集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指导目录》 限制类
15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 县政府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 2. 禁养区内禁止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 3. 限养区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综合利用。 4. 适养区新建畜禽养殖场必须严格按照程序审批，且符合城镇环保规划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	《指导目录》 鼓励类
16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7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8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9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20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20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2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9 其他畜牧业	0399 其他未列明畜牧业	现有一般产业		
22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 县政府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依法关停、拆除禁养区内养殖设施。 2. 中小型以上水库实行人工增殖放流的生态养殖模式，严禁投料投肥养殖。禁止在天然河流、湖泊水域、大中型水库投肥投饵养殖。	《指导目录》 鼓励类
23	B 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2 锰矿、铬矿采选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 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域开采固体矿产。 2. 新建和现有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最低开采规模，开采规模低于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发布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指导目录》 限制类
24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21 金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3. 新建、改扩建企业不得使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现有使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的矿山企业，应在负面清单发布之日起3年内完成升级改造。 4. 新建、改扩建和保留矿山必须达到湖南省绿色矿	《指导目录》 限制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山标准，由相关职能部门严格监管到位，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超过边界的影响。 5. 对停产和关闭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5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不得使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现有企业使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的，须在 202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指导目录》 限制类
26	C 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512 白酒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 限制类
27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2021 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项目。现有企业使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的，须在 202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指导目录》 限制类
28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1 竹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新建项目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不得新建项目不得使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现有企业使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的，须在 202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指导目录》 限制类
29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2 藤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0	C 制造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新建项目不得使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1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限制新上 2000 吨/年以下熟料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现有企业使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的，须在 202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3 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利发电项目，现有此类项目须在 2028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 限制类

序号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小类 (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5 风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1. 禁止占用河道、水库建设风力发电等项目。 2. 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立即治理恢复。	《指导目录》 鼓励类
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6 太阳能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在滩涂、沼泽等湿地上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2. 禁止占用河道、水库建设光伏发电等项目。	《指导目录》 鼓励类
35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 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在现有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 2. 禁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3. 禁止在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6 游览景区管理	7861 名胜风景区管理	现有一般产业	依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指导目录》 鼓励类
3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6 游览景区管理	7869 其他浏览景区管理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 鼓励类
禁止类							
1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在 2028 年 7 月 1 日之前关停。	《指导目录》 限制类
2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2 非木竹浆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企业在 2028 年 7 月 1 日之前关停。	《指导目录》 限制类